中信证券套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3年5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信证券套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套利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封闭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参与费）。
	相关费率	1、参与费：参见“集合计划的参与”；2、托管费： 0.22%；3、管理费： 1%；4、退出费：参见“集合计划的退出”；5、其他（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或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委托人同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允许的额度范围内，本集合计划未来可以投资国债期货、指数期权、个股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投资比例限制： 1、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9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5-10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开放期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table>
<tr><td></td><td></td><td>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
3、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金融产品总市值的 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等品种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集合计划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td></tr>
<tr><td></td><td>投资目标</td><td>本集合计划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在不同类型投资品种之间灵活重点配置，尤其是深入挖掘各种折价和套利机会，并可通过股指期货灵活对冲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td></tr>
<tr><td></td><td>风险收益特征</td><td>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承受一定风险并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主要把握市场上各种套利机会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属于集合计划中预期收益和风险适中的理财品种，适合能够承受中等风险、追求中等收益的投资者。</td></tr>
<tr><td></td><td>适合推广对象</td><td>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td></tr>
<tr><td></td><td>业绩基准</td><td>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td></tr>
<tr><td rowspan="3">当事人</td><td>管理人</td><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托管人</td><td>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推广机构</td><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5">集合计划的参与</td><td>办理时间</td><td>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td></tr>
<tr><td>办理场所</td><td>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td></tr>
<tr><td>办理方式、程序</td><td>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参与费</td><td>本集合计划收取参与费如下：
<table>
<tr><td>参与金额（M）</td><td>认购期/存续期参与费率</td></tr>
<tr><td>M<100 万</td><td>1%/1.2%</td></tr>
<tr><td>100 万≤M<500 万</td><td>0.8%/1%</td></tr>
<tr><td>M≥500 万</td><td>1000 元/笔</td></tr>
</table></td></tr>
<tr><td>认购资金利</td><td>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折</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息</td><td>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td></tr>
<tr><td rowspan="5">集合计划的退出</td><td>办理时间</td><td>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td></tr>
<tr><td>办理场所</td><td>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办理方式、程序</td><td>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6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td></tr>
<tr><td>退出费</td><td>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如下：
<table>
<tr><td>持有期限（D）</td><td>退出费率</td></tr>
<tr><td>D＜365天</td><td>0.5%</td></tr>
<tr><td>365天≤D＜730天</td><td>0.3%</td></tr>
<tr><td>D≥730天</td><td>0%</td></tr>
<tr><td>集合计□终止或清算</td><td>0%</td></tr>
</table>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委托人退出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中与业绩报酬相关的部分。</td></tr>
<tr><td>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td><td>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td></tr>
<tr><td></td><td>巨额退出</td><td>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客户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客户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td></tr>
</table>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无自有资金参与。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托管人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如未来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开放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将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开放转让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费用种类 （1）管理费； （2）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1）按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C＝i×年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托管费 （1）按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

		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年托管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分配原则	1、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分配方式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集合计划展 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终止和清算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3、管理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4、托管人因停业整顿、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3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 6、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并通知委托人；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